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5樓
電話：02-2791182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2		六 ~ 三 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2~66		三 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 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 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三 六
	(十二) 其 他	67		三 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 70		三 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71		三 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72		三 八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三 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麗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麗彤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彤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彤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彤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保健品及保養品，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單筆訂單金額較高之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額較高之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上述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銷貨相關證明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特定類別之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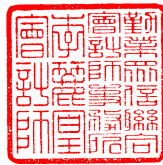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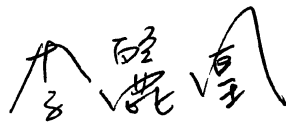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彤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會計師 郭 乃 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7 日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3,959	17	\$ 213,98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5,955	19	65,907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81,874	12	100,536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6,000	1	1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9,229	4	32,49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三）	299	-	25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	-	22,3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58	-	6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	-	7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八）	9,541	1	5,59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99,734	15	72,078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21,858	3	41,72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	-	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9,092</u>	<u>72</u>	<u>556,502</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795	6	30,04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26,634	4	2,59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6,164	7	44,93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383	-	4,1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66,328	10	65,570	8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	-	1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68	1	5,830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	-	67,508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8,086</u>	<u>28</u>	<u>220,714</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677,178</u>	<u>100</u>	<u>\$ 777,2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 10,753	2	\$ 3,2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36,256	5	32,84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68,295	10	58,41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	-	4,6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及三三）	15,558	2	32,107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6,038	1	6,7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8	-	5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7,738</u>	<u>20</u>	<u>138,61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584	-	3,82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7	-	9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及三三）	29,951	5	99,630	13
2600	存入保證金	5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072</u>	<u>5</u>	<u>104,393</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69,810</u>	<u>25</u>	<u>243,011</u>	<u>31</u>
	權益（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3,494	36	208,611	27
3200	資本公積	7,028	1	7,1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611	31	204,814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00	2	13,0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665	6	127,833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6,976	39	345,737	45
3400	其他權益	(10,130)	(1)	(12,700)	(2)
3500	庫藏股票	-	-	(14,548)	(2)
3XXX	權益總計	<u>507,368</u>	<u>75</u>	<u>534,205</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7,178</u>	<u>100</u>	<u>\$ 777,2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麗綺

經理人：陳美秀

會計主管：周鈺鈞

麗形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 794,177	100	\$ 573,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三）	(227,550)	(29)	(149,069)	(26)
5900	營業毛利	566,627	71	424,504	74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73,173)	(59)	(232,255)	(40)
6200	管理費用	(73,535)	(9)	(78,63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18)	(1)	(5,27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5)	-	1,2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1,771)	(69)	(314,879)	(55)
6900	營業淨利	14,856	2	109,62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5,608	1	5,271	1
7010	其他收入	1,791	-	2,2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45)	(2)	10,361	2
7050	財務成本	(1,500)	-	(1,6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6)	(1)	16,184	3
7900	稅前淨利	10,110	1	125,809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2,021)	-	(23,192)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8,089	1	102,617	18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四）	(352)	-	(831)	-
8200	本年度淨利	7,737	1	101,786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754	1	(\$ 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50)	(1)	5,284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19	-	(4,84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1,047	-	(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70	-	30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07	1	\$ 102,093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37	1	\$ 89,078	16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12,708	2
8600		\$ 7,737	1	\$ 101,786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07	1	\$ 89,385	16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12,708	2
8700		\$ 10,307	1	\$ 102,093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32		\$ 4.18	
9850	稀 釋	\$ 0.32		\$ 4.18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3		\$ 4.21	
9810	稀 釋	\$ 0.33		\$ 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麗綺



經理人：陳美秀



會計主管：周鈺鈞



麗形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共 同 控 制 下 後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0,447	\$ 604,465	\$ 190,279	\$ 188,523	\$ 11,525	\$ 107,225	(\$ 13,035)	(\$ 55)	(\$ 42,155)	\$ 1,046,772	(\$ 570,293)	\$ 476,479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291	-	(16,291)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65	(1,565)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0,531)	-	-	-	(50,531)	-	(50,53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7	-	-	-	-	-	-	37	-	3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9,896)	-	-	-	-	-	-	(29,896)	-	(29,896)
F3	分割減資	(39,586)	(395,854)	(153,315)	-	-	-	-	-	27,607	(521,562)	557,585	36,02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89,078	-	-	-	89,078	12,708	101,78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27	(3,920)	-	307	-	30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078	4,227	(3,920)	-	89,385	12,708	102,0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3)	-	83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861	208,611	7,105	204,814	13,090	127,833	(8,808)	(3,892)	(14,548)	534,205	-	534,205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97	-	(3,797)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7,144)	-	-	-	(37,144)	-	(37,144)
B9	股票股利	3,714	37,143	-	-	-	(37,143)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90)	390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7,737	-	-	-	7,737	-	7,73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19)	7,889	-	2,570	-	2,57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37	(5,319)	7,889	-	10,307	-	10,307
L3	庫藏股註銷	(226)	(2,260)	(77)	-	-	(12,211)	-	-	14,548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349	\$ 243,494	\$ 7,028	\$ 208,611	\$ 12,700	\$ 45,665	(\$ 14,127)	\$ 3,997	\$ -	\$ 507,368	\$ -	\$ 507,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麗綺

經理人：陳美秀

會計主管：周鈺鈞

麗形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110	\$ 125,809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352)	(831)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u>9,758</u>	<u>124,978</u>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33	17,421
A20200	攤銷費用	13,986	1,4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	(1,2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1,142)	(1,791)
A20900	財務成本	1,500	1,680
A21200	利息收入	(5,624)	(5,312)
A21300	股利收入	(288)	(1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2	(5,352)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543)	(2,2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301	(4,45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8)	-
A29900	除役負債迴轉利益	(1,98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19	(16,9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	65,6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3	(696)
A31200	存 貨	(25,113)	(3,118)
A31230	預付款項	19,868	(26,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	2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7,462	2,007
A32150	應付帳款	3,407	4,8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64	(18,033)
A32200	負債準備	(29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0	(245)
A32990	退款負債－流動	(705)	<u>2,11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528	134,2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52	4,7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0)	(1,6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82)	(18,2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498</u>	<u>119,0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6,00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18	27,52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000)	(72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094	665,26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7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47)	(1,4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	74,4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41)	(4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47)	(4,697)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7,020	17,3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8	1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126)	(30,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567)	(32,39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144)	(80,427)
C09900	組織重組之現金流入	-	9,6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11)	(103,3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83)	2,8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0,022)	(12,2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981	226,2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959	\$ 213,9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麗綺



經理人：陳美秀



會計主管：周鈺鈞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 100 年 6 月 21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保健食品、化妝保養品及美容護膚服務等業務。本公司原名「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於 104 年 10 月登錄為興櫃股票。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醫美服務平台業務分割案」將相關營業分割讓與「騰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並由騰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作為對價，分割減資基準日訂於 113 年 4 月 1 日，此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分割而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騰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註三八之附表二及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有承租不動產轉供出租）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

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

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次月結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標的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品及保養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於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2) 保健品及保養品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月結30~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給予未來購買商品之購物金，該購物金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購物金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購物金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美容護膚服務並以美容護膚堂數計價收費，於銷售時，係先以該美容護膚堂數向顧客預收全數金額，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護膚之堂數占總堂數之比例，將預收金額轉列收入。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勞務收入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0	\$ 5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7,644	197,05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5,715	16,393
	<u>\$ 113,959</u>	<u>\$ 213,981</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4.15%	4.7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652	\$ 5,221
－基金受益憑證	121,303	60,686
	<u>\$ 125,955</u>	<u>\$ 65,90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雷文虎克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u>\$ 36,795</u>	<u>\$ 30,041</u>

合併公司 113 年 4 月依中長期策略目的購買雷文虎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30,000 仟元，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外投資		
美國政府公債	\$ 81,874	\$100,536

(三) 合併公司持有美國國庫公債，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票面利率分別為 4.00%~4.625% 及 3.88%~4.625%，有效利率分別為 4.21%~4.58% 及 4.17%~4.58%。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17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一)	6,000	-
	<u>\$ 6,000</u>	<u>\$ 170</u>

(一)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7%。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5,372	\$ 6,000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85,372	\$ 6,000
公允價值調整	(3,498)	
	<u>\$ 81,87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5,453	\$ 170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105,453	\$ 170
公允價值調整	(4,917)	
	<u>\$100,536</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履約對象及交易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且有充分能力清償 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0%	<u>\$ 81,874</u>	<u>\$ 6,0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且有充分能力清償 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0%	<u>\$ 100,536</u>	<u>\$ 170</u>

十一、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404	\$ 32,623
減：備抵損失	(<u>175</u>)	(<u>130</u>)
	<u>\$ 29,229</u>	<u>\$ 32,49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總帳面金額	\$ 299	\$ 258
減：備抵損失	-	-
	<u>\$ 299</u>	<u>\$ 258</u>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部分與通路配合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2.35%	0~35.78%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9,384	\$ 93	\$ 83	\$ 6	\$ 137	\$ 29,703
備抵損失	(15)	(2)	(15)	(6)	(137)	(175)
攤銷後成本	<u>\$ 29,369</u>	<u>\$ 91</u>	<u>\$ 68</u>	<u>\$ -</u>	<u>\$ -</u>	<u>\$ 29,52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0.68%	0~17.71%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2,567	\$ 184	\$ 3	\$ 8	\$ 119	\$ 32,881
備抵損失	(2)	(1)	-	(8)	(119)	(130)
攤銷後成本	<u>\$ 32,565</u>	<u>\$ 183</u>	<u>\$ 3</u>	<u>\$ -</u>	<u>\$ -</u>	<u>\$ 32,75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30	\$ 1,42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5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293)
年底餘額	<u>\$ 175</u>	<u>\$ 130</u>

十二、應收融資租賃款

1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23,415
第 2 年	22,794
第 3 年	20,071
第 4 年	6,354
第 5 年	6,459
超過 5 年	<u>14,040</u>
	93,13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323)
應收租賃給付	<u>89,810</u>
租賃投資淨額	<u>\$ 89,810</u>

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之房屋租賃轉租，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約為 4 年，平均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27,039 仟元，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約為年利率 1.25%~1.80%。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三、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2,034	\$ 9,214
半 成 品	8,730	7,162
製 成 品	66,081	46,875
商 品	12,889	8,827
	<u>\$ 99,734</u>	<u>\$ 72,078</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0,047 仟元及 140,268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2,543 仟元及 2,233 仟元。前述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四、待出售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及清算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采榮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11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辦理解散登記流程，本公司已於 115 年 1 月收回相關款項美金 700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已符合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因此將采榮公司之損益及處分相關損益表達為停業單位損益。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7)
營業毛損	-	(7)
推銷費用	(4)	(822)
營業淨損	(4)	(829)
利息收入	16	41
其他損失	(364)	(43)
稅前淨損	(352)	(831)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損失	(352)	(831)
	(\$ 352)	(\$ 831)

十五、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ODEAL ENTERPRISES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100%	100%	1.
GOODE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上海翔佑實業有限公司	貿易業、資產出租、保養保健品販售	100%	100%	2.
GOODEAL ENTERPRISES LIMITED	采榮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業、保養保健品販售	100%	100%	請詳 附註十四

備 註：

1. GOODEAL ENTERPRISES LIMITED 於 114 年 5 月完成減資退回美金 2,400 仟元股款變更登記，相關款項業已匯回。

GOODEAL ENTERPRISES LIMITED 經 11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減資案，減少美金 700 仟元，前述減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收回減資股款美金 700 仟元。

2. 上海翔佑實業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1 月完成減資退回股款變更登記，並於 114 年 4 月匯回相關款項。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u>\$ 26,634</u>					<u>\$ 2,590</u>		
(一) 自 用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60	\$ 9,026	\$ 22,519	\$ 6,310	\$ 2,034	\$ -	\$ 40,349
增 添	-	12,369	3,526	738	-	-	12,433	29,066
處 分	-	-	(4,014)	(18,785)	(1,279)	-	-	(24,078)
淨兌換差額	-	-	-	-	-	(34)	-	(34)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2,829</u>	<u>\$ 8,538</u>	<u>\$ 4,472</u>	<u>\$ 5,031</u>	<u>\$ 2,000</u>	<u>\$ 12,433</u>	<u>\$ 45,303</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60	\$ 8,361	\$ 21,640	\$ 5,264	\$ 2,034	\$ -	\$ 37,759
折舊費用	-	2,867	634	325	555	-	-	4,381
處 分	-	-	(4,014)	(18,314)	(1,109)	-	-	(23,437)
淨兌換差額	-	-	-	-	-	(34)	-	(34)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327</u>	<u>\$ 4,981</u>	<u>\$ 3,651</u>	<u>\$ 4,710</u>	<u>\$ 2,000</u>	<u>\$ -</u>	<u>\$ 18,669</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9,502</u>	<u>\$ 3,557</u>	<u>\$ 821</u>	<u>\$ 321</u>	<u>\$ -</u>	<u>\$ 12,433</u>	<u>\$ 26,634</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623	\$ 460	\$ 8,929	\$ 21,602	\$ 6,417	\$ 1,947	\$ -	\$ 94,978
增 添	-	-	486	917	-	-	-	1,403
處 分	(57,864)	-	(390)	-	(107)	-	-	(58,361)
淨兌換差額	2,241	-	1	-	-	87	-	2,32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60</u>	<u>\$ 9,026</u>	<u>\$ 22,519</u>	<u>\$ 6,310</u>	<u>\$ 2,034</u>	<u>\$ -</u>	<u>\$ 40,349</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660	\$ 436	\$ 8,412	\$ 19,608	\$ 4,554	\$ 1,813	\$ -	\$ 44,483
折舊費用	538	24	339	2,032	817	140	-	3,890
處 分	(10,587)	-	(390)	-	(107)	-	-	(11,084)
淨兌換差額	389	-	-	-	-	81	-	47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60</u>	<u>\$ 8,361</u>	<u>\$ 21,640</u>	<u>\$ 5,264</u>	<u>\$ 2,034</u>	<u>\$ -</u>	<u>\$ 37,75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u>	<u>\$ 665</u>	<u>\$ 879</u>	<u>\$ 1,046</u>	<u>\$ -</u>	<u>\$ -</u>	<u>\$ 2,590</u>

114 及 113 年 度 無 減 損 跡 象，並 未 認 列 或 迴 轉 減 損 損 失。

折 舊 費 用 以 直 線 基 礎 按 下 列 耐 用 年 數 計 提：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物	1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7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含土地）	<u>\$ 46,164</u>	<u>\$ 44,939</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29,767</u>	<u>\$ 53,367</u>
房屋（含土地）	<u>\$ 17,052</u>	<u>\$ 13,292</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558</u>	<u>\$ 32,107</u>
非流動	<u>\$ 29,951</u>	<u>\$ 99,6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72%~2.82%	1.25%~1.80%

(三) 轉租

相關轉租情形請詳附註十二。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69</u>	<u>\$ 32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u>	<u>\$ -</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08,942</u>	<u>\$ 53,48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2,378)</u>	<u>(\$ 87,83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營業店鋪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95	\$ 269	\$ 25,164
重 分 類	-	(269)	(269)
處 分	(25,898)	-	(25,898)
淨兌換差額	1,003	-	1,00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3	\$ 213	\$ 3,886
折舊費用	231	8	239
重 分 類	-	(221)	(221)
處 分	(4,052)	-	(4,052)
淨兌換差額	148	-	14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u>	<u>\$ -</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年
使用權資產	3年

十九、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5	\$ 2,762	\$ 5,937
單獨取得	1,951	10,296	12,247
處 分	(1,239)	(13,058)	(14,29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87</u>	<u>\$ -</u>	<u>\$ 3,88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9	\$ 276	\$ 1,815
攤銷費用	1,204	12,782	13,986
處 分	(<u>1,239</u>)	(<u>13,058</u>)	(<u>14,297</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4</u>	<u>\$ -</u>	<u>\$ 1,504</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83</u>	<u>\$ -</u>	<u>\$ 2,383</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729	\$ -	\$ 26,729
單獨取得	1,935	2,762	4,697
處 分	(<u>25,489</u>)	<u>-</u>	(<u>25,489</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75</u>	<u>\$ 2,762</u>	<u>\$ 5,937</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834	\$ -	\$ 25,834
攤銷費用	1,194	276	1,470
處 分	(<u>25,489</u>)	<u>-</u>	(<u>25,489</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39</u>	<u>\$ 276</u>	<u>\$ 1,81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36</u>	<u>\$ 2,486</u>	<u>\$ 4,122</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其 他	1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 13,580	\$ 916
管理費用	363	515
研發費用	<u>43</u>	<u>39</u>
	<u>\$ 13,986</u>	<u>\$ 1,470</u>

二十、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代 言 費	\$ 895	\$ 28,844
製 作 費	-	6,037
貨 款	13,937	2,765
其 他	7,026	4,080
	<u>\$ 21,858</u>	<u>\$ 41,726</u>

二一、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6,256</u>	<u>\$ 32,849</u>

合併公司對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二二、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8,126	\$ 17,16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98	3,737
應付廣告費	20,395	16,092
應付營業稅	1,711	2,387
應付勞務費	5,593	1,8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131	9,457
其 他	9,041	7,684
	<u>\$ 68,295</u>	<u>\$ 58,412</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u>\$ 6,038</u>	<u>\$ 6,743</u>

二三、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復原義務	<u>\$ 1,584</u>	<u>\$ 3,823</u>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823	\$ 3,709
新 增	91	114
處 分	(295)	-
迴 轉	(2,035)	-
年底餘額	<u>\$ 1,584</u>	<u>\$ 3,823</u>

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u>\$ 4,000</u>	<u>\$ 3,098</u>

二五、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349</u>	<u>20,861</u>
已發行股本	<u>\$ 243,494</u>	<u>\$ 208,6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4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 2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少已發行股本 2,260 仟元、資本公積 77 仟元及保留盈餘 12,211 仟元，並訂立 114 年 5 月 13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37,143 仟元，發行新股 3,71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028	\$ 7,105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

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本公司產業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為求永續經營，考量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本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之數額，應預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額、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3 年及 112 年度期中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3年下半年度 114年4月10日	113年上半年度 113年8月13日
董事會決議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270	\$ 2,52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3,593	(\$ 3,983)
現金股利	\$ 37,144	\$ 20,635
股票股利	\$ 37,143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	\$ 1.0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8	\$ -

	112年下半年度 113年3月25日	112年上半年度 112年8月10日
董事會決議日		
法定盈餘公積	\$ 3,763	\$ 12,52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461)	\$ 2,026
現金股利	\$ 29,896	\$ 119,58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0	\$ 2.00

股票股利及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及 113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9,896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74</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2,570)</u>
現金股利	<u>\$ 14,61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13,090</u>	<u>\$ 11,525</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1,56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390)</u>	<u>-</u>
年底餘額	<u>\$ 12,700</u>	<u>\$ 13,09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8,808)</u>	<u>(\$ 13,035)</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6,650)</u>	<u>5,284</u>
相關所得稅	<u>1,331</u>	<u>(1,057)</u>
年底餘額	<u>(\$ 14,127)</u>	<u>(\$ 8,80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892)	(\$ 5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6,754	(42)
債務工具	1,419	(4,84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	83
相關所得稅	(284)	970
年底餘額	<u>\$ 3,997</u>	<u>(\$ 3,892)</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114年度	113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年初股數	226	655
分割減資轉換成君綺生醫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429)
本年度註銷	(226)	-
年底股數	<u>-</u>	<u>226</u>

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113 年因分割減資按換股比例轉換成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每仟股約換 654.88 股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七)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13年度
期初餘額	(\$570,293)
組織重組之分割減資	557,585
本期淨損 (利)	<u>12,708</u>
期末餘額	<u>\$ -</u>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割「醫美服務平台業務」予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君綺生醫公司發行新股 395,854 仟股予合併公司原有股東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為 113 年 4 月 1 日，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 108 年 1 月 30 日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組織重組下追溯比較財務報表之疑

義」，合併公司選擇視為自始分割醫美服務平台業務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醫美服務平台業務（於 113 年 4 月 1 日分割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如下：

	11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0,211
非流動資產	<u>1,001,846</u>
資產總計	<u>\$ 1,232,057</u>
流動負債	\$ 346,584
非流動負債	<u>336,304</u>
負債總計	<u>\$ 682,888</u>
股本	\$ 395,854
資本公積	<u>153,315</u>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 549,169</u>

另醫美服務平台業務於 113 年度損益計算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188,455
營業成本	(125,190)
營業費用	(68,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2)
所得稅費用	(<u>940</u>)
分割部門損益總額	<u>(\$ 12,708)</u>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 12,708)</u>

二六、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保 健 品	\$ 376,323	\$ 283,467
保 養 品	416,963	289,222
其 他	<u>891</u>	<u>884</u>
	<u>\$ 794,177</u>	<u>\$ 573,57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詳附註四（十五）。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29,528</u>	<u>\$ 32,751</u>	<u>\$ 80,18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675	\$ 1,689	\$ 1,284
美容護膚服務	6,819	-	-
客戶忠誠計畫	<u>259</u>	<u>1,602</u>	<u>-</u>
合約負債－流動	<u>\$ 10,753</u>	<u>\$ 3,291</u>	<u>\$ 1,284</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1,375</u>	<u>\$ 1,79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821	2,458
應收融資租賃款	417	1,041
其 他	11	18
減：屬於停業單位	<u>(16)</u>	<u>(41)</u>
	<u>\$ 5,608</u>	<u>\$ 5,271</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u>\$ 288</u>	<u>\$ 173</u>
其 他	<u>1,503</u>	<u>2,059</u>
	<u>\$ 1,791</u>	<u>\$ 2,23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11,301)</u>	<u>\$ 4,45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142	1,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u>(422)</u>	<u>5,352</u>
租賃修改利益	108	-
除役負債迴轉利益	1,984	-
其 他	<u>(2,520)</u>	<u>(1,277)</u>
加：屬於停業單位	<u>364</u>	<u>43</u>
	<u>(\$ 10,645)</u>	<u>\$ 10,361</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	\$ 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500</u>	<u>1,630</u>
	<u>\$ 1,500</u>	<u>\$ 1,68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67	\$ 240
營業費用	<u>18,566</u>	<u>17,181</u>
	<u>\$ 21,433</u>	<u>\$ 17,4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986</u>	<u>\$ 1,47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758	\$ 75,05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附註二四)	<u>4,000</u>	<u>3,098</u>
	<u>\$ 101,758</u>	<u>\$ 78,1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1,758</u>	<u>\$ 78,15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14及113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事酬勞	0.50%	0.50%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99	\$ 1,149
董事酬勞	\$ 50	\$ 57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41	\$ 24,5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5	4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15)	(1,3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21</u>	<u>\$ 23,1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110</u>	<u>\$ 125,8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022	\$ 25,162
免稅所得	(396)	(2,0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95	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21</u>	<u>\$ 23,19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1)	\$ 1,0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284</u>	(<u>9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 <u>1,047</u>)	\$ <u>87</u>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541</u>	<u>\$ 5,592</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4,69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331	(\$ 509)	\$ -	\$ 2,822
未休假給付	358	(79)	-	279
除役負債	765	(448)	-	317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00	-	2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7,498	848	-	58,34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201	-	1,331	3,5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4	-	(284)	700
客戶忠誠計畫	320	(268)	-	52
退貨準備	<u>113</u>	(<u>33</u>)	<u>-</u>	<u>80</u>
	<u>\$ 65,570</u>	(\$ <u>289</u>)	<u>\$ 1,047</u>	<u>\$ 66,32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除役成本	\$ 20	\$ -	\$ -	\$ 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910	(910)	-	-
待退回產品權利	<u>10</u>	<u>7</u>	<u>-</u>	<u>17</u>
	<u>\$ 940</u>	(\$ <u>903</u>)	<u>\$ -</u>	<u>\$ 3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778	(\$ 447)	\$ -	\$ 3,331
未休假給付	571	(213)	-	358
除役負債	741	24	-	76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7,717	(219)	-	57,49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258	-	(1,057)	2,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	970	984
客戶忠誠計畫	-	320	-	320
退貨準備	139	(26)	-	113
	<u>\$ 66,218</u>	<u>(\$ 561)</u>	<u>(\$ 87)</u>	<u>\$ 65,5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除役成本	\$ 59	(\$ 39)	\$ -	\$ 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50	860	-	91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4	(4)	-	10
	<u>\$ 123</u>	<u>\$ 817</u>	<u>\$ -</u>	<u>\$ 94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3	\$ 4.21
來自停業單位	(0.01)	(0.03)
	<u>\$ 0.32</u>	<u>\$ 4.1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3	\$ 4.21
來自停業單位	(0.01)	(0.03)
	<u>\$ 0.32</u>	<u>\$ 4.1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6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4.97	\$ 4.21
來自停業單位	(0.04)	(0.03)
	<u>\$ 4.93</u>	<u>\$ 4.1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4.97	\$ 4.21
來自停業單位	(0.04)	(0.03)
	<u>\$ 4.93</u>	<u>\$ 4.18</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737	\$ 101,786
加：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停業單位淨損	<u>352</u>	<u>83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089</u>	<u>\$ 102,6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349	24,3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u>7</u>	<u>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356</u>	<u>24,37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066	\$ 1,4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19)	-
現金支付數	<u>\$ 28,147</u>	<u>\$ 1,403</u>

2. 收取之利息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5,624	\$ 5,312
加：年初應收利息	634	164
減：公債折溢價攤提	(2)	(86)
減：年底應收利息	(504)	(634)
收取之利息收入	<u>\$ 5,752</u>	<u>\$ 4,756</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 -	\$ 143,701
股票分割重分類	-	(27,607)
公債折溢價攤提	-	(86)
取得金融資產現金支付數	<u>\$ -</u>	<u>\$ 116,00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數	\$ 15,325	\$ 27,524
公債折溢價攤提	(7)	-
處分金融資產現金收取數	<u>\$ 15,318</u>	<u>\$ 27,524</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年初餘額	\$131,737	\$ 3,7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567)	(32,398)
融資租賃(減少)增加數	(82,790)	107,130
新增租賃	29,676	53,253
其他	(11,547)	-
租賃負債年底餘額	<u>\$ 45,509</u>	<u>\$131,737</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總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69,810	\$ 243,011
總權益	507,368	534,205
總資本	<u>\$ 677,178</u>	<u>\$ 777,216</u>
負債資本比率	25%	31%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652	\$ -	\$ -	\$ 4,652
基金受益憑證	<u>121,303</u>	<u>-</u>	<u>-</u>	<u>121,303</u>
	<u>\$ 125,955</u>	<u>\$ -</u>	<u>\$ -</u>	<u>\$ 125,95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6,795	\$ 36,795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政府公債	<u>81,874</u>	<u>-</u>	<u>-</u>	<u>81,874</u>
	<u>\$ 81,874</u>	<u>\$ -</u>	<u>\$ 36,795</u>	<u>\$ 118,66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221	\$ -	\$ -	\$ 5,221
基金受益憑證	<u>60,686</u>	<u>-</u>	<u>-</u>	<u>60,686</u>
	<u>\$ 65,907</u>	<u>\$ -</u>	<u>\$ -</u>	<u>\$ 65,90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0,041	\$ 30,041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政府公債	<u>100,536</u>	<u>-</u>	<u>-</u>	<u>100,536</u>
	<u>\$ 100,536</u>	<u>\$ -</u>	<u>\$ 30,041</u>	<u>\$ 130,577</u>

2.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整項目。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工具	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籌資活動等得之。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955	\$ 65,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6,795	30,041
債務工具投資	81,874	100,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59,713	254,1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3,916	67,96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債券、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外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266) (i)	(\$ 1,302)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之外幣存款及債券投資。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持有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315	\$ 106,733
－金融負債	45,509	131,7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3,644	197,22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若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04 仟元及 19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

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60,000仟元及160,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至 10 年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36,256	\$ -	\$ -	\$ -
其他應付款	47,160	-	-	-
租賃負債	18,821	16,031	13,338	2,527
	<u>\$ 102,237</u>	<u>\$ 16,031</u>	<u>\$ 13,338</u>	<u>\$ 2,527</u>

113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至 10 年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32,849	\$ -	\$ -	\$ -
其他應付款	35,119	-	-	-
租賃負債	35,925	36,306	51,439	14,858
	<u>\$ 103,893</u>	<u>\$ 36,306</u>	<u>\$ 51,439</u>	<u>\$ 14,858</u>

三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由張董事長及其家族團隊主導合併公司營運活動之權利，故該團隊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類別／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14 年度已不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關係企業	\$ 1,325	\$ 757
	實質關係人	263	-
		<u>\$ 1,588</u>	<u>\$ 757</u>
房屋租賃(其他營業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u>	<u>\$ 13</u>

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日後 30 天到期。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3,000</u>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並在驗收日後依月結 90 天付款。

(四)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企業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 28,097</u>	<u>\$ 8,858</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關係企業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 28,254</u>	<u>\$ 7,24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關係企業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581	\$ 104
租金費用	關係企業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08,955	\$ 53,48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面 積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未 來 租 賃 給 付 總 額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麗形各門市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 (自 113 年 12 月 27 日新增租賃坪 數)	各門市 16 坪	租金每月為包底租金及 各門市據點銷售產品 營業額之 25%抽成。	\$ 108,942	\$ 31,954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面 積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未 來 租 賃 給 付 總 額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麗形各門市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121 年 3 月 3 日	各門市 8 坪	租金每月為包底租金及 各門市據點銷售產品 營業額之 25%抽成。	\$ 53,481	\$ 7,704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係企業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299	\$ 258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 774
應收融資租賃款	關係企業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 89,810

1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收款條件為月結日後 30 天到期。

其他應收款係屬代墊款項，收款條件為 30 天到期。

應收融資租賃款係屬轉租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係企業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2,131	\$ 9,457

其他應付款依雙方協議時程付款，上述款項均無付息。

(七)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關係企業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 1,190
	實質關係人	-	4
		\$ -	\$ 1,194
其他費用	關係企業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51	\$ -

(八) 轉租協議

融資租賃轉租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原帳列使用權資產以融資租賃轉租予關係企業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淨額為 107,130 仟元，租賃期間為 1~8 年，租金係依原租約轉租。截至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9,810 仟元，認列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 417 仟元及 1,041 仟元。113 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九) 其 他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428,948 股予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27,524 仟元，產生相關交易損失 83 仟元（帳列保留盈餘）。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188	\$ 12,463
退職後福利	196	289
	<u>\$ 10,384</u>	<u>\$ 12,7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信用卡交易擔保及履約保證：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存出保證金	<u>516</u>	<u>566</u>
	<u>\$ 6,516</u>	<u>\$ 736</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1	\$ 1,963
無形資產	<u>323</u>	<u>5,344</u>
	<u>\$ 1,774</u>	<u>\$ 7,307</u>

(二) 或有事項：無。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027	31.430 (美元：新台幣)	<u>\$ 126,56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970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130,156</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	損益
新台幣	1.00 (新台幣：新台幣)	(\$ 8,218)		1.00 (新台幣：新台幣)	\$ 4,338	
人民幣	4.50 (人民幣：新台幣)	(3,092)		4.48 (人民幣：新台幣)	114	
		<u>(\$ 11,310)</u>			<u>\$ 4,452</u>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營運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內部總經理係以集團整體評估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14 及 113 年度有大陸子公司分類至待出售部門，以下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任何該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794,177	\$ 573,158	\$ 121,559	\$ 154,936
中國	-	415	199	208
	<u>\$ 794,177</u>	<u>\$ 573,573</u>	<u>\$ 121,758</u>	<u>\$ 155,14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

麗形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麗形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00	\$ 4,652	0.1	\$ 4,652	
	<u>基金受益憑證</u>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3,176	\$ 121,303	-	\$ 121,303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雷文虎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000	\$ 36,795	7.87	\$ 36,795	
	<u>國外債券</u> US TREASURY N/B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US 2,700,000	\$ 81,874	-	\$ 81,874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麗形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麗形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ODE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 335,764	\$ 408,424	9,264	100.00	\$ 26,376	(\$ 4,238)	(\$ 4,238)	子 公 司

註：GOODEAL ENTERPRISES LIMITED 於 114 年 5 月 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

麗形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除
另有註明者外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持股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B))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翔佑實業有限公司(註 4、7)	貿易業、資產出租、保養保健品販售	\$ 265,196	(2)GOODEAL ENTERPRISES LIMITED	\$ 337,856	\$ -	\$ 72,660	\$ 265,196	(\$ 3,886) (RMB 876)	100	(\$ 3,886) (RMB 876)	\$ 3,363 RMB 752,132	\$ -
采榮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註 4、6、8)	貿易業、保養保健品販售	-	(2)GOODEAL ENTERPRISES LIMITED	59,520	-	-	59,520	(352) (RMB 80)	100	(352) (RMB 80)	- RMB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麗形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324,716	\$ 324,716	\$ 304,421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 97.08.29 更新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所定投資金額上限為「淨值之 60%」。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5：赴大陸地區投資超限係因 113 年 4 月 1 日分割減資案淨值降低所致。

註 6：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及清算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采榮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辦理解散註銷登記。

註 7：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完成辦理上海翔佑實業有限公司減資退股款變更登記，經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600 仟元。

註 8：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收回采榮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之款項美金 700 仟元。